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4/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1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56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清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總主任(1)6 (署任)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12月17日第10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95/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a)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已再次提醒政務司司長，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議程所載的法案中，仍有33項法案仍未提交立法會。

(b) 有關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政府經濟顧問評估報告
(政務司司長於2000年1月5日的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政務司司長對其1999年12月24日函件的回覆，他在該函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經濟顧問的評估報告，供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月10日討論。他建議把政務司司長的回覆交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

4.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該回覆表示失望，並認為有關的評估報告應盡早公布，供立法會進行討論。

5.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同意安排在2000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務司司長的回覆。

(c) 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情況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一份報告，講述政府內部及提供重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過渡至新世紀期間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情況。李家祥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

7. 劉慧卿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1月10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4/99-00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各項規管賣空活動的措施。他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而若干議員亦曾知會他，有些機構希望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9. 李家祥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已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夏佳理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對李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10. 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夏佳理議員、黃宜弘議員及馮志堅議員。

- (b) **2000年1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1999年12月17日、24日及30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48、LS50及LS55/99-00號文件)

11. 議員對立法會LS48、LS50及LS55/99-00號文件所載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2月16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擬備的報告

- (a)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8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6/99-00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並扼要講述法律事務部對若干事項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文件第2至7段。他補充，法律事務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1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b)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2/99-00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4個教育團體已聯合提交一份意見書，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表示異議。他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6. 楊耀忠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司徒華議員。

17. 楊耀忠議員表示，鑒於法院在1999年6月所作的判決，應要求政府當局把該條例草案列入優先處理之列。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提出此事。

V. 將於2000年1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92/99-00號文件)

18.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5項口頭質詢及15項書面質詢)。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次立法會會議只編排了5項口頭質詢，因為一位議員在質詢的預告限期屆滿後才通知將其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他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撤回其口頭質詢，應盡早作出通知，讓其他議員可提出另一口頭質詢以作替代。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ii)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iii) 《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政府議案

(i)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1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49/99-00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文議程第IX(g)項下作出報告。

(ii)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第3、4及6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54/99-00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該文件時表示，對郵政署營運基金決議附表1提出的擬議修訂，是《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於2000年1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後須

作出的相應修訂。他補充，法律事務部認為該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3. 議員對該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d) 議員議案

(i) 有關“政制改革”的議案

24.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以及田北俊議員和楊森議員對劉議員的議案所提修正案的措辭。

(ii) 有關“向日索償”的議案

25.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以及楊耀忠議員對何議員的議案所提修正案的措辭。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將於2000年1月1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該日下午3時至4時舉行。他補充，行政長官會在答問會開始時先作簡短發言，然後才回答議員提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請求行政長官多逗留一點時間。楊森議員建議，該次答問會應最少延長半小時。劉慧卿議員建議把政制改革及行政長官特別顧問的職責列為答問會的提問項目。

VII. 將於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93/99-00號文件)

29.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0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0.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月2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31.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i)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53/99-00號文件)

32. 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通過根據《電力條例》第59條訂立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該規例的目的是訂明某些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確保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他補充，為研究《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建議該規例須經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33. 李華明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楊森議員。

(ii)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提出的兩項決議案 ——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會在下文議程第IX(f)項下作出報告。

(e) **議員議案**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梁耀忠議員動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旨在修改《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及附件二第二項。法律顧問補充，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把梁議員的決議案列入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下次會議的議程內。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需要就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考慮下列3項事宜——

- (a) 決議案須否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才獲得通過；
- (b) 內務委員會應否就決議案動議人以外的議員的發言時間作出建議；及
- (c) 如決議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應如何跟進此事。

37. 關於第36段(c)項，秘書長表示，現時並無修改《基本法》的既定機制。如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他會把立法會通過的決議告知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人大”)代表。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設立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一事。她要求秘書處把有關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39. 梁耀忠議員詢問，他的決議案如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會否有任何法律效力。

40. 法律顧問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並無詳細訂明對《基本法》提出修改的機制。然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基本法》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區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區出席人大的代表團向人大提出。

41. 法律顧問認為，如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便會確立了一項情況如此的法律事實。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對《基本法》提出修改的必要條件之一，亦可視為已告符合。

42. 梁耀忠議員進一步詢問，他的決議案如獲得通過，須否在憲報刊登。法律顧問答稱，法律並無規定此類決議須在憲報刊登。

43. 陳鑑林議員詢問何種表決程序會適用於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的規定將會適用。黃宏發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且表示《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項訂明，除《基本法》另有規定外，立法會須採用該附件所載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

45. 李柱銘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36(5)條所訂的15分鐘發言時限應告適用。他不明白為何要就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建議發言時間。

46. 法律顧問表示，內務委員會可根據《議事規則》第37條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向立法會主席作出建議，除非該議案擬具立法效力或該議案屬《議事規則》JA部(特定議案的處理程序)適用的議案。

47.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對規則第37條的理解有別於法律顧問。黃議員認為，規則第37條適用於任何議案，但擬具立法效力或《議事規則》JA部適用的議案則不受規限，而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顯然為一項“特定議案”，因為儘管沒有機制讓立法會自行修改《基本法》，該議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才獲得通過。因此，黃議員認為不必根據規則第37條作出發言時間的建議。吳靄儀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依她之見，對具有法律效力的議案(例如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案)一般適用的15分鐘發言時限，應適用於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

49. 法律顧問重申，如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便會確立一項法律事實，而此可視為已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訂提交《基本法》修改議案的條件之一。法律顧問指出，根據《議事規則》，內務委員會不能建議在恢復二讀辯論階段每一議員在辯論中發言須少於15分鐘。

50.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認為該議案具立法效力的意見時表示，他明白到可以辯稱，立法會就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進行辯論是修改《基本法》的立法過程的一部分。不過，只有在對“立法過程”一詞作廣義詮釋的情況下，該論據才可成立。依他之見，有關辯論可視為一項香港特區立法機關用以確定該決議案是否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的程序。他補充，如對“立法過程”一詞作狹義詮釋，該過程只會在《基本法》的修改議案獲列入全國人大議程後才開始，而全國人大是唯一有權修改《基本法》的機構。

51. 黃宏發議員則認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已訂有一個修改《基本法》的“隱含”機制。他認為在向人大提交修改議案之前，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採取的任何步驟，均可視為立法過程的開始。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2000年1月1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看來會為時頗長。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有需要，他會就該次會議的時間諮詢立法會主席。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總結時表示，15分鐘的發言時限將適用於就梁耀忠議員的決議案進行的辯論。如梁議員的決議案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秘書長便會把該項決議通知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人大代表。

(ii) 有關“增加區議會職能”的議案

54. 議員審悉將由吳清輝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擬稿。

(iii) 有關“扶持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以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

55. 議員審悉將由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擬稿。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0年1月12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I. 預先就2000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a)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57.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2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b) 議員議案

(i) 將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

58. 議員察悉，何鍾泰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ii) 有關“協助港商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的議案

59. 議員察悉，許長青議員將於2000年1月26日動議上述議案。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及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1月11日及2000年1月19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IX.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757/99-00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有4個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第(b)至(e)項下作出報告。該4個空出的名額將分別編配予《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6號)條例草案》委員會、《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及《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現時共有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包括為研究《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而在較早時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內。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加上在議程第III(a)及IV(b)項下成立的兩個法案委員會，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64.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在2000年1月4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2)條，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草案第3(1)條訂立的命令。他補充，法案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65. 法案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00年1月6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將於2000年1月1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66. 法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於2000年1月6日完成商議工作，並將於2000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建議在2000

年2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表示，條例草案載有一些未為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涵蓋的新條文。他希望議員在條例草案於2000年2月16日恢復二讀辯論前，細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現時有一種趨勢，就是政府當局會主動以其名義動議一些原先由個別議員或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認為此情況不恰當，亦不公平，因為未能確實反映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所作的貢獻及努力。她認為，由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並獲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支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應由有關議員動議。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點。夏佳理議員、楊森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68. 楊森議員表示，基於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立場，政府當局如估計某項原先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很大機會獲得通過，便會主動以其名義動議該項修正案。不過，一項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已是一大突破。何世柱議員補充，這顯示了如立法會各個政治組合採取同一陣綫，或可說服政府當局讓個別議員動議修正案。

69.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認為由政府當局主動以其名義動議一些原先由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並獲政府當局及有關法案委員會支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沒有甚麼問題。他補充，如個別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獲政府當局支持，但獲得有關法案委員會支持，則法案委員會主席可代表有關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修正案。若個別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獲有關法案委員會支持，他們如擬自行提出修正案，亦可這樣做。他認為議員不需堅持自行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刻意對抗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立場。

70. 涂謹申議員不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主動邀請某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動議由個別議員提出並獲政府當局及有關法案委員會支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1. 譚耀宗議員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並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不同意見。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重申議員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立場，並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e)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59/99-00號文件)

73. 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商議條例草案的結果。

74.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0年1月19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70/99-00號文件)

75.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意大利令及南韓令。

76.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對瑞士令再作商議，並將會提交報告。

(g)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02/99-00號文件)

77.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扼要講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文件第16及17段。她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命令。

(h) 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68/99-00號文件)

78. 小組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結果。

79. 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有關的事宜，並無提出異議。

80. 李華明議員贊成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他表示，鑒於現時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相當繁重，該事務委員會不可能再應付關乎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額外職責。況且，在新的環境食物局A科下有關小販及街市、食肆牌照及簽發酒牌等政策範圍(載於該文件附錄II)，不易納入任何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進一步表示，在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須由立法會密切監察。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下列4項有關監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的方案付諸表決——

- (a) 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b) 擴大現時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包括在內；
- (c) 擴大現時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包括在內；及
- (d) 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公眾衛生教育及食物安全事宜，而環境事務委員會則處理其餘有關環境衛生的職責。

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建議。議員又同意以淘汰程序就該4項方案進行表決。

82. 第一輪的表決結果是，18位議員贊成第81段(a)項的方案；1位議員贊成第81段(b)項的方案；沒有議員贊成第81段(c)項的方案；及20位議員贊成第81段(d)項的方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第81段(c)項的方案被淘汰。

83. 會議繼而進行第二輪表決。表決結果是，19位議員贊成第81段(a)項的方案；沒有議員贊成第81段(b)項的方案；及20位議員贊成第81段(d)項的方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無須進行下一輪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第81段(d)項的方案獲得通過。

8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2000年1月26日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上述方案。他補充，任何議員如不同意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可就其議案動議修正案。

85. 李柱銘議員指出，立法會就重組事務委員會一事作出決定後，秘書處應重新邀請議員加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X. 有關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及《內務守則》第32條的修訂建議

(於1999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2)637/99-0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584/99-00號文件。立法會CB(2)584/99-00號文件的修訂附錄)

(有關《內務守則》第32條的修訂建議的立法會CB(2)746/99-00號文件)

86. 議員通過立法會CB(2)584/99-00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以及立法會CB(2)746/99-00號文件所載有關《內務守則》第32條的修訂建議。

XI. 其他事項

選舉一位議員加入議事規則委員會

8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1月14日下次會議上選舉一位議員加入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填補張永森先生騰出的席位。

8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2日